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持股 5%以上股东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大成创新”）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386,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

近日公司收到大成创新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大成创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5.95	11,340,000	0.9994%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515.28	7.50	7,381.28	6.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15.28	7.50	7,381.28	6.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大成创新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大成创新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截止本公告日,大成创新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大成创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减持计划实施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